

襄汾县张列建材厂及其相邻周边石料灰岩矿 及石膏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济大山矿评报字[2023]第 074 号

评估对象：襄汾县张列建材厂及其相邻周边石料灰岩矿及石膏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襄汾县张列建材厂及其相邻周边石料灰岩矿及石膏矿采矿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矿区面积 0.2089km²，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1955.96 万吨，其中：建筑用石料矿 1192.84 万吨（现采矿权范围内 91.84 万吨、周边相邻区块拟出让区 1101.00 万吨）、石膏矿 763.12 万吨（现采矿权范围内 118.12 万吨、周边相邻区块拟出让区 645.0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955.96 万吨。

评估计算拟动用可采储量 1858.16 万吨，其中：建筑用石料矿 1133.20 万吨、石膏 724.96 万吨；生产规模 70 万吨/年；采矿回采率 95%、贫化率 5%，评估计算年限 27.94 年；产品方案为不同粒径的建筑石料（含石粉）、石膏原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建筑石料（含石粉）32.00 元/吨、石膏原矿 106.19 元/吨。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襄汾县张列建材厂及其相邻周边石料灰岩矿及石膏矿采矿权（建筑用石料矿 1192.84 万吨、

石膏矿 763.12 万吨) ”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212.0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其中：

现采矿权范围内：建筑用石料矿 91.84 万吨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26.40 万元，石膏矿 118.12 万吨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243.07 万元，合计 369.47 万元。

周边相邻区块拟出让区：建筑用石料矿 1101.00 万吨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515.28 万元，石膏矿 645.00 万吨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327.30 万元，合计 2842.58 万元。

建筑用石料矿单位资源量评估值 1.38 元/吨、石膏矿单位资源量评估值 2.06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襄汾县张列建材厂及其相邻周边石料灰岩矿及石膏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侯美兰

项目负责人：

李福明

矿业权评估师：

李福明
222006000022

矿业权评估师
陈小青
372018000106

